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工作。

（二）主管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扶贫济困、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及对口帮扶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三）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四）拟订全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六）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七）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日常工作；指导社区治理服务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承担区城乡（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处理移民遗留问题。

（十）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一）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用的使用管理。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将主责聚焦于“三最一专”，即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十四)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行政单位决算，局直属的越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越城区婚姻登记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越城区慈善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的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902.9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64.15 万元，下降 21.92%。主要原因

是：机构改革后，退役军人、救灾、老龄办等事项移交各相关部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619.2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59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8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10.08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8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1.61 万元，占收入合计 0.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64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98 万元，占 7.67%；项目支出 9,830.14 万元，占 92.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34.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38.09 万元，下降 19.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退役军人、救灾、老龄办等事项移交各相关部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87.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2.30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退役军人、救灾、老龄办等事项移交各相关部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87.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93.65 万元，占 94.95%；卫生健康（类）支出 414.60 万元，占 4.2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9.35 万元，占 0.8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8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分年初预算安排在我局的科目，在年中时机构划转时资金相应转出，导致完成年初预算的执行率偏低。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18.8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55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民政事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7.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4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民政事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2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费用尚未支付完成。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94.5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8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费用尚未支付完成。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82.91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8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民政事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641.83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40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整体岁数大，年初安排死亡预算较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51.8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41.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5%，决算数小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标准有所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0.72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决算数接近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13.08万元，2019年1-6月份支出决算为25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7-12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499.65万元，2019年1-6月份支出决算为67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7-12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050.32万元，2019年1-6月份支出决算为75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7-12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884.49万元，2019年1-6月份支出决算为57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7-12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916.98万元，2019年

1-6 月份支出决算为 53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 年 7-12 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61.36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支出决算为 1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 年 7-12 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850.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82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 年 7-12 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50.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6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 年 7-12 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3.0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4%，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7-12月份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55.3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1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人员有所增加，救助标准提高幅度比预期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3.8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百岁老人增加人数较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44.2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安葬人员偏少，导致按标准编制的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54.1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支出数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62.85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支出数在区应急管理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506.31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65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人员增加数比预期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781.93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70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9.0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5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7%，决算数接近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临时救助的人数比预期的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为350.7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34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决算数接近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决算数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追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1-6月份决算为354.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追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0.60万元，2019年1-6月份支出决算为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下半年支出数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2019年1-6月份支出决算为5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权移交，2019年7-12月份支出数在区卫生健康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50.4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65.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003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0.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得比较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0.72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4.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3.74万元、津贴补贴128.08万元、奖金266.96万元、住房公积金65.24万元、社保缴费91.83万元、独生子女等费；

公用经费47.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2万元、印刷费0.35万元、邮电费2.04万元、差旅费2.20万元、培训费1万元、工会经费8.05万元、福利费12.09万元、其他交通费12.6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9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0.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1%。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15.79万元，下降69.15%。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行补助星级评定在2019年12月份没有考核评定结束，导致大部分资金在年底国库支付关闭之前来不及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0.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00万元，占5.56%；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765.08万元，占94.44%；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0.08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的资金追加，年初没有安排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下达的资金追加，年初没有安排预算。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5.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下达的资金追加，年初没有安排预算。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相关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占 10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13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主要用于接待业务线上单位来访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数及批次比预期的要少。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累计 5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线上单位来访支出。接待 50 人次，5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部门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越城区民政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及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补助人数 3298 人，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促使社会各阶层幸福相处、良性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别受益者反映低保动态管理使得他们的救助金有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普及救助政策，寻求群众理解配合。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 项目（资金）名称 |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曹盛昌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 年 1-12 月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度预算数 (A) | 年度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116484 | | 16527846 | 91 | | |
| | | 其中：上级财政 | | | | | / | | |
| | | 区财政 | | 18116484 | | 16527846 | | | 91 |
| | | 其他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类别 | 二级指标名称 | 明细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C) | 全年完成值 (D) | 目标完成率 (D/C%)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3298 人 | 3298 | 91 | | | |
|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到位率 100% | 100 | 91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 年 12 月底前 | 完成 | 91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促使社会各阶层幸福相处、良性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91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兜底保障 | 有效 | 实现全区最 低生活保障 家庭应保尽 保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目 标 |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 | |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 | |
| | <p>根据《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绍政发〔2018〕24号）文件要求，发放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基本生活费，解决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问题，做到应保尽保。对低保家庭进行春节慰问，根据物价指数发放物价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及幸福感，做好全区兜底保障工作。</p> | | | | <p>根据《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绍政发〔2018〕24号）文件要求，发放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基本生活费，解决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问题，做到应保尽保。对低保家庭进行春节慰问，根据物价指数发放物价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及幸福感，做好全区兜底保障工作。</p> | | |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 | | 指标得分（100） | | 执行率得分（91） | | |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 | |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 |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人员（签字）： |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 | 2020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9.99 万元，执行数为 21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补助人数 168 人，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促进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资金预算时许多因素难以预见。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尽可能在预算时多方面考虑到各种因素。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 项目（资金）名称 | | | 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曹盛昌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 年 1-12 月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度预算数 (A) | 年度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99855.6 | 2157471 | 98 | |
| | | | 其中：上级财政 | | | / | |
| | | | 区财政 | 2199855.6 | 2157471 | | |
| | | | 其他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类别 | 二级指标名称 | 明细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C) | 全年完成值 (D) | 目标完成率 (D/C%)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 ≥168 | 168 | 98 | |

| | | | | | | | | |
|----------------|---|---------|-----------------------------|---------------|---|----|--|--|
| | 标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到位率 100% | | 98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2019年1-12月 |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 促进发展 |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 98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足孤残儿童生活需求 | 满足 | 满足孤残儿童日常生活补助。 |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 | |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 | | |
| | <p>根据《关于发放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意见》（绍市民救〔2011〕66号）、《越城区民政局关于建立越城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越民〔2015〕9号），且按市民政局公布的基本生活标准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全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p> | | | | <p>根据《关于发放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意见》（绍市民救〔2011〕66号）、《越城区民政局关于建立越城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越民〔2015〕9号），且按市民政局公布的基本生活标准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全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p> | | | |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 | | 指标得分（100） | | 执行率得分（） | | | |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 | |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 |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评价人员（签字）：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23 万元，下降 23.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并同时节约公用经费开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基础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础政权和社区与建设工作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

（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就在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